

—物理治療師挨告後又偽造病歷，判關才改口認罪已晚—

張姓物理治療師未依醫生指示，涉嫌擅自替病患曾姓女子按摩，導致她病患加重被提告後，又涉嫌偽造病歷表，被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違反物理治療師法和偽造文書罪，分別判刑 8 月定讞和易科刑 3 月。

判決書指出，具有物理治療等證照的被告張男，在高雄市經營物理治療所，明知依醫生指示，始能替病人按摩，卻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，涉嫌委請不知情的蕭姓、黃姓治療師幫忙，扶著曾姓女病患身體和右腳，他並以右肘為她重力按壓右膝蓋，導致她閉鎖性骨裂。

同年 9 月 11 日，曾女回治療所複診，告知右膝腫脹不適後，張嫌又在蕭、黃 2 人協助下，涉嫌以同樣的方式為她按摩，造成右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等多處受傷。曾女因病患惡化，提出傷害告訴，張卻涉嫌偽造病歷意圖脫罪，被承辦檢察官查獲，罪加一等並提起公訴。

地院開庭調查，張男否認犯行，被依違反物理法判處有期徒刑 8 月要關，另偽造文書罪則處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 元折算 1 日。

他不服上訴，改口認罪，希望能從輕發落，但被高雄高分院判決駁回，判關部分定讞，偽造文書則可上訴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